

档案服务合同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侯国俊

项目联系人：韦柳云

电话：0778-3170568

邮箱：yzty2019@hechi.gov.cn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公园东路 8 号



乙方：广西扩展工贸有限公司（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胥玉杰

项目联系人：刘四伟

电话：18307789166

邮箱：1183178167@qq.com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奇石 7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就 退役军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1.2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密级、地点和时间

2.1 服务内容

1、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的管理和查询办法，对 12612 卷退役军人人事档案进行整理、排序、打码、录入、裱糊、数字化加工、数据备份完善档案盒脊背信息、装订装盒、上架等外包服务工作；

2、数据导入自治区统一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查询及利用；

3、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提供档案盒 14112 个；

4、数据备份 2 套（移动硬盘），2 套（移动硬盘）由乙方购买，2 套移动硬盘均为三星 2TG；

5、免费提供一年质保期。

2.2 档案最高密级

普通档案

2.3 工作场地

乙方在河池市宜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工。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3.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3.2 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 1)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65 号）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暂行办法》（桂退役军人发〔〔2021〕87 号）
- 3)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

3.3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 1) DA/T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4 档案整理要求

3.4.1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地方、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3.4.2 按照 DA/T69-2018《归档文件装订规范》及国家档案局相关要求装订还原；

- 3.4.3 在整理过程中对甲方档案的内容进行保密;
- 3.4.4 整理过程中不损坏档案的完整性;
- 3.4.5 整理过程中不得丢失、遗漏任何一份档案。
- 3.5 档案数字化扫描要求:
- 3.5.1 扫描方式: 根据档案纸质幅面的大小(A4、A3、A0 等)选择相应规格的专业扫描仪或图纸扫描仪进行扫描。大幅面档案可采用大幅面数码平台, 也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
- 3.5.2 扫描色彩模式: 彩色模式进行扫描。
- 3.5.3 扫描分辨率: 分辨率应 $\geq 300\text{dpi}$ 。特殊情况下, 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 可适当提高分辨率。
- 3.5.4 图像处理: 对扫描的图像文件进行纠偏、去污、图像拼接、裁边等处理, 保证扫描图像文件清晰、完整, 符合一般阅读习惯; 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与实体档案数量相同, 且保持准确的对应关系。扫描图像无杂质、黑边、黑线等, 图像质量符合档案数字化标准规范要求。
- 3.5.5 档案著录: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 18)、《档案录数据采集规范》的要求进行著录, 著录时, 要严格按照原始信息进行著录不得遗漏。
- 3.5.6 数据存储: 扫描图像数据采用 PDF/A 格式格式存储, 压缩品质“中”级。
- 3.5.7 数据备份: 交备份数据 2 套移动硬盘存贮。
- 3.5.8 数据挂接: 成品数据需完整导入至甲方档案管理系统。做到数据转换方便、快速、完整, 目录数据与全文挂接准确完整, 查询方便

快捷，使用方便，整体协调性好。

3.6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3.7 如果本合同 3.2、3.3、3.4 条中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但应符合甲方档案归档标准。

3.8 验收标准

抽检数量	合格标准	不合格处置
按卷抽检率不低于 20%，按页抽检率不低于 5%；	抽检合格率 $\geq 95\%$ 合格率=抽检合格文件数 / 抽检文件总数 *100%	所有文件由乙方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注明：乙方提供的样品经甲方认可的，样品应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3.9 档案交接清点与缺损处理方案

3.9.1 档案移交清点程序（前期准备）：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待移交档案目录》（含档号、名称、页数、密级等）；甲方指定 2 名以上监交人（档案管理员+纪检人员）。

3.9.2 乙方准备《档案交接清单》模板（需含缺损记录栏）；携带高精度扫描仪（现场抽检档案完整性）。

3.9.3 现场清点流程：逐卷清点，按目录核对档号、名称、件数，打钩确认。

3.9.4 抽样质检：随机抽取 5% 档案检查（有无缺页/污损，装订是否完整）并填写《抽样记录表》。

3.9.5 双方确认：对缺损部分现场标注，签字确认，并填写《交接清单》+《缺损确认书》（涉密档案需在保密室进行清点，全程监控录像保存至少2年）。

3.9.6 缺损处理方案：轻微缺损（如页码错乱、边缘磨损），处理措施：乙方修复后继续移交并在24小时内反馈；严重缺损（如整卷丢失、涉密页缺失），处理措施：立即暂停移交，启动：一是乙方自查追溯报告，二是甲方上报保密部门，三是协商赔偿或终止合同。乙方需2小时内报告。

- 3.9.7 档案缺损责任。如清点发现档案缺损：非涉密档案：按市场评估价的300%赔偿给甲方（含修复费用）；涉密档案：除赔偿外，乙方需承担保密部门调查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4.1 服务价格（含税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评估数量	单价	合计
1	档案整理	对退役军人人事档案进行拆档、裱糊、排序、编码、装订还原、装盒、提供卷皮及完善封面和脊背信息、上架等工作。	12612卷	40.13元/卷	506120元
	档案数字化	扫描分辨率采用300dpi、24位真彩色，JPG存储格式，图像处理（去污、去噪、纠偏）、数据挂接等。（每卷按50页评估）	12612卷		

	数据录入	按照退役军人档案要求进行录入 (每卷按照 10 条评估)	12612卷		
2	档案盒	1.5cm无酸纸档案盒-13812个 3.0cm无酸纸档案盒-200个 5.0cm无酸纸档案盒-100个	14112个	3元/个	23400 元
3	数据备份	移动硬盘数据备份	2套	0元/套	0 元
合计：（小写）529520 元 （大写）伍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注：根据实际加工完成的数量据实结算					

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运费、档案储存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甲方有特殊需要的除外。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档案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 现金 ☐ 支票 ☒ 银行汇款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进场完成 60%，首付 87500 元款项支付前需完成现场验收合格。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付 10 万元，余下资金在验收合格后资金到位两年内付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每次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进度，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扩展工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 50162 79580 0000 7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城北支行

第5章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6章 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 2、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5、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全部参与员工考勤、设备运维记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7章 保密要求

- 1、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 2、乙方须与全部参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全部参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保密协议或承诺书必须向甲方备案。
- 3、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 4、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 5、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

乙方同样的约束。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7、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8、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9、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10、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11、本合同第六章第 6 条至第七章第 10 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8 章 知识产权

1、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2、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 9 章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

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4、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 10 章 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 11 章 争议解决

1、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 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2、协商不成, 交由被告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即使存在争议, 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

务。

第 12 章 其他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池市宜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侯烈波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 方：广西扩展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